

#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要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加速把创新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成果，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建设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和两链融合“促进器”三大目标，鼓励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各市（区）积极参与，以加速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为主线，以西部科技创新港和西咸新区为总窗口、全省高新区为重要组成部分，以项目和平台为抓手，以人才建设和机制创新为突破，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保障，加强创新资源开放集聚和优化配置，把秦创原打造成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的总源头和总平台，建设成为陕西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建设立体联动“孵化器”。贯通省、市（区）创新资源，推动“政产学研金”有机结合，统筹线上与线下、虚拟与现实、现在与未来，打造集科研、中试、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方位复

合型平台，加快构建从研发到孵化、再到产业化的科创系统。

建设成果转化“加速器”。引导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竞争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实现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高效对接、创新产品与市场需求无缝联接，为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力加速。

建设两链融合“促进器”。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产业链“痛点”；发挥创新资源优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打通创新链“堵点”，把创新嵌入产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重点领域建设 50 个以上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及其他新型研发机构，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新技术产业化应用不断壮大，推广转化科技成果 1000 项以上，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达到 2000 家；创新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建成双创服务平台 30 个以上，创新基金规模超过 100 亿元，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300 亿元；把秦创原建设成为辐射带动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和“一带一路”沿线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化、共享式、开放型、综合性科技创新大平台。

## 三、重点任务

### （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1. 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构建企业行业技术创新平台。推动创新型领军企业主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与，联合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创新攻关“揭榜挂帅”体制机制改革，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攻关与创新突破，提升产业链竞争力；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围绕我省支柱产业，联合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前瞻性技术攻关，促进行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省科技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积极引入一批企业在秦创原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聚焦技术瓶颈，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联合攻关，实现“出成果”与“用成果”有机统一；（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政府、各高等院校配合）经认定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优先列入省级科技计划专项，按项目经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在秦创原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省级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窗口。（省科技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建设中小企业研发服务中心，加大创新券投入补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技术指导、研发支持、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运营管理等研发及创新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省科技厅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

2. 以产业创新为重点，构建区域协同创新平台。围绕关中先进制造、陕北能源化工、陕南绿色发展等区域创新发展需求，深入实施“1155工程”，深化校地合作，探索“在港孵化+飞地转化”等模式，鼓励各市在秦创原建设协同创新平台，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

## （二）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和科技人员创业

3.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完善科研成果发现、收集、筛选、分析机制，形成以产业行业分类的科技成果库。利用大数据分析市场技术需求，线上通过陕西省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等发布科技成果信息，线下组织开展路演、推介等活动，加强供需对接。（省科技厅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支持金融机构在秦创原设立科技金融分支机构，探索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联动服务模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在秦创原建立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设立技术合同登记点、仪器设备共享中心，申建省级技术交易中心，健全面向成果、企业、金融和政府端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省科技厅负责，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

4. 构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服务体系，引入一批知名孵化载

体，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市场化、民营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给予建设、运营等补贴支持，建立动态评价管理机制，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全方位、定制化的精准服务。建立企业家导师团队，采取创业训练营、培训机构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开展创业辅导。（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各高等院校配合）建设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引入财务会计、法律商务、人力资源、金融证券、风险投资等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一站式的综合服务。（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5. 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方式。依法依规推动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试点，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共享机制，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健全科研人员股权激励机制。（相关高等院校负责，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构建投资人、行业专家、企业家等多方参与的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机制，健全完善以创新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省科技厅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

### **（三）打造“三支队伍”，构筑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6. 打造科技经纪人队伍，加强科技产业供需衔接。通过政府主导培育一批、依托西安交通大学职业技术经理人培训中心提升一批、鼓励市场化引进集聚一批具有专业素养、投行思维、服务意识的高水平科技经纪人队伍，建立市场化的薪酬机制、能进

能出的用人机制，加快创新供给与产业需求高效衔接，推进成果转化。（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相关高等院校配合）

7. 打造“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推进科研成果工程化产品化。探索建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工作机制，按照科研团队领衔、跨学科跨领域组合的方式，建设“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明确科技创新的方向和重点，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新双创”队伍，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模式。试点开设“理论+实践”课程体系，健全企业家、行业专家等具有成功实践经验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以“项目制”培养一批符合产业需求、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实现高等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无缝对接”。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打通科研人员到企业家、从企业家到科研人员的通道。鼓励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在秦创原创新创业。（各高等院校负责，省教育厅、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

#### **（四）健全服务要素，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9. 设立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主要负责推动“政产学研金”结合，建设科技经纪人队伍，配合高等院校建设“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新双创”队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搭建科

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桥梁纽带，推进“两链”深度融合。（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10.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省级、西安市、西咸新区财政按照1:1:1比例3年共投入支持资金24亿元，其中政策配套资金18亿元、种子基金6亿元。省级、西安市、西咸新区按照1:1:1比例募集资金，以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在秦创原设立总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天使和成长基金。基金按照专业化规范化原则，依法合规运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积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秦创原内企业上市培育力度，优先支持满足条件的企业参评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赴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设立省级资本市场服务中心分中心，为秦创原内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秦创原内企业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开展股权众筹和路演发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

11. 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核心作用。通过重大人才工程，面向全球引进支持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在秦创原创新创业。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聘请海外人才给予政策支持。（省委人才办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

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对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配合）支持秦创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科研院所自主开展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对科研人员在创新创业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所在单位予以认可，作为绩效考核、职称评聘的重要指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获得合法报酬，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可以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兼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完善孵化基地、人才公寓、医疗教育、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在住房保障、子女就学、配偶安置、医疗服务等方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省级相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着力打造开放型创新平台。统筹关中、陕南、陕北区域协同创新，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黄河流域省区对接，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高效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在重塑产业链、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彰显秦创原创新驱动总平台优势。（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